

商务部办公厅转发《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“节能宣传周”有关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411.htm 商务部办公厅转发《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“节能宣传周”有关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(商办服字〔2007〕40号)本部各直属单位，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：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，增强我部工作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现将国务院办公厅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42号）和国管局《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“节能宣传周”有关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管房地〔2007〕1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部机关和各直属单位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提出如下要求：一、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办公室和公共区域（会议室、餐厅、健身中心、楼道、洗手间等）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。二、一般情况下，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启门窗。办公人员下班后应关闭室内空调，严禁空调不间断运行。三、办公室空调温度的设置由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负责检查落实，公共区域空调温度的设置由各管理单位负责检查落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